

##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09: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102 年 12 月 25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會計暨稅務學系四年級劉佳怡 (A9930357) 同學申請於 102-1 提前畢業案，提請 審議。 決議：因學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有違學則規定經兩校區投票表決贊成 11 票反對 19 票，本案不予通過。	教務處註冊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 TQC 資訊能力檢測畢業門檻是否修正，建請 討論。 決議：102 學年度資訊能力檢測已廢除，目前只限定 100 與 101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設計學院針對 100 與 101 學年度同學之 TQC 資訊能力檢測(畢業門檻)如有適當之替代選擇可與博雅學部與圖資處協調之。	設計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有關教學評鑑佐證資料表中學生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計算原則，建請 討論。 決議：未來同一任課教師日間部與進修部授課課程之學生意見評量成績宜朝整合成一份報表的方向處理，另重測後採用對教師有利的資料為報表呈現方式。	設計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臺北校區日間部 103 學年度新設「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發文函請教育部鑒核中。
提案六、訂定「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訂定「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程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作業要點中名稱與條文中學程均改為「模組」修正後通過。	金融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實施要點改為「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擬修訂「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訂定本校審美能力、社會能力、體適能力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決議：請博雅學部會後併同提案十一予以統整為一份本校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會後統整如附件】	
提案十一、修訂「實踐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辦法」名稱與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請博雅學部將本案併同前案整合為本校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二、本校日間部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進行開課作業。
提案十三、追認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英文名稱修正為「Wind-Knowledge and Appreciation」後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四、追認校本部音樂學系碩士班、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修訂本校「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表格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臺北校區日間部 104 學年度變更「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1.由於財金系碩士班以培育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兼備之中階金融人才為教育目標，研究內容不侷限於學術，亦可與實務有關，且此教育目標與本校、本院描述欲培養實用性人才的目標一致，因此 MS 學位以授予實用性人才為主，將更符合本系碩士班學生所需。

2.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財務金融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Banking (Master's Program)	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4 學年度	一、原學位名稱為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99 年 6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02967 號函核定通過。 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新英文學位名稱。 三、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仍授予原英文學位名稱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2.11.6 管理學院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依<b>第五點</b>產生之主任委員。本學系主任為課程委員會當然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聯繫與協調各課程小組。但系務會議得另選本學系其他專任教師擔任當然主任委員。</p> <p>(二)選任委員：</p> <p>1. 教師代表：依<b>第九點</b>所選出之各課程小組召集人。</p> <p>2. 本系學生代表 2 至 3 人：由本學系日夜間部學生中推薦擔任之。</p> <p>3. 校外代表 2-4 人：由學者專家、產業代表、畢業校友或相關人員中遴選委員擔任之。</p>	<p>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p> <p>(一)依第四條產生之主任委員。</p> <p>(二)依<b>第九條</b>所選出之各課程小組召集人。</p> <p>(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系主任為主任委員者，其任期依學系主任任期。</p>	<p>1.法源條次更改，予以更新。</p> <p>2.參酌校、院及本系原先的規定，加入本系學生、畢業校友與校外學者專家。</p>
<p>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無	<p>原第三(三)點，順序調整。至於原後段文字：「學系主任為主任委員者，其任期依學系主任任期」，似乎沒有必要，因為中間還是可以選其他人當主任委員，故加以刪除。</p>
<p>五、(略)至十五、(略)</p>	<p>四、(略)至十四、(略)</p>	<p>條次依序異動</p>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2.11.6 管理學院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其任期隨職務調整。</p>	<p>三、本學系專任教師均為本委員會之成員。</p> <p>本委員會之召開，本學系主任(所長)</p>	<p>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p>

<p>(二)選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代表：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之。</li> <li>2. 學生代表：每學制 1 人。</li> <li>3. 校外代表 2-4 人：由學者專家、產業代表、畢業校友或相關人員擔任之。</li> </ol>	<p>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在校學生、畢業系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	---	--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2.12.11 管理學院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其任期隨職務調整。</p> <p>(二)選任委員：</p> <p>教師代表4人：經系務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選任四位委員，其任期為一年，遇有出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系務會議另行選任補足原任期。</p> <p>學生代表1-2人：由本學系日夜間部學生中推薦擔任之。</p> <p>校外代表3人：由學者專家、產業代表、畢業校友或相關人員中遴選委員擔任之。</p>	<p>三、本委員會置七位課程委員，組成如下：</p> <p>(一)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經系務會議選任四位委員。</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本學系就大四班代表中擇一擔任之。</p> <p>(四)校外代表委員一人，由本學系系主任視需要，就該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畢業系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p>	<p>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p>
	<p>四、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另行設立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課程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刪除</p>
<p>四、(略)至九、(略)</p>	<p>五、(略)至十、(略)</p>	<p>條次依序異動</p>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1.2 管理學院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9 人，組成人員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並為主任委員。</p> <p>(二)選任委員：</p> <p>1.教師代表：3 至 4 人，由本學系主任推薦會計審計、會審資訊應用與財經管理等三個課程領域主要授課教師擔任之。但包含系主任與教師代表，三個課程領域至少必須各有 1 位代表擔任之。推薦之教師代表，須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通過。</p> <p>2.學生代表：1 人，由本學系日間部系學會會長、副會長或大四班代選取擔任之。</p> <p>3.系友代表：1 人，由本學系主任推薦傑出與熱心之畢業系友擔任之。</p> <p>4.專家代表：1 至 2 人，由本學系主任視需要，就該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會計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p>	<p>三、本委員會置七位課程委員，組成如下：</p> <p>(一)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經系務會議選任四位委員。</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本學系就大四班代表中擇一擔任之。</p> <p>(四)校外代表委員一人，由本學系系主任視需要，就該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畢業系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p>	<p>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1.2 管理學院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b>第五條</b>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p>
<p>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研議審核本學系<b>(所)</b>課程。</p> <p>(二) 規劃及審議本學系<b>(所)</b>未來</p>	<p>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研議審核本學系課程。</p> <p>(二) 規劃及審議本學系未來課程開設</p>	<p>增加英語溝通碩士班</p>

課程開設趨勢及內容。 (三) 研議本學系(所)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決議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趨勢及內容。 (三) 研議本學系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決議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其任期隨職務調整。 (二)選任委員： 1.教師代表：至少1人，由本系教師推選各相關課程模組教師代表。 2.學生代表：1人，由本系學生中推薦擔任之。 3.系友代表：1人，邀請本學系傑出與熱心之畢業系友擔任之。 4.校外代表：1至2人，由學者專家、產業代表擔任之。	三、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除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會由本系教師推選之，惟系內各相關課程模組教師代表至少一人。 (二) 其餘委員會由本系教師推選之，惟系內各相關課程模組教師代表至少一人。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八、本委員會修正系核心能力等相關議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並提供資料。	刪除
八、(略)至九、(略)	九、(略)至十、(略)	條次依序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103.1.2管理學院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本要點)。	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要點修正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其任期隨職務調整。 (二)選任委員： 1.教師代表：4人，經系務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選任4位委員，其任期為一年，遇有出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系務	三、本委員會置課程委員五位，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負責召開及主持本委員會，另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經系務會議選任四位委員。 本委員會之召開，本學系主任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在校學生、畢業系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	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要點修正

<p>會議另行選任補足原任期。</p> <p>2.學生代表：1至2人，由本學系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中推薦擔任之。</p> <p>3.系友代表：1人，邀請本學系傑出與熱心之畢業系友擔任之。</p> <p>4.校外代表：1至2人，由學者專家、產業代表或相關人員中遴選委員擔任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u>得</u>送系務會議<u>備查</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應送系務會議<u>通過</u><u>備查</u>。</p>	<p>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要點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1.2 管理學院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p>
<p>刪除</p>	<p>三、本委員會下設國際貿易、國際企業管理兩課程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規劃第二條所列相關事項。本學系專任教師應參加至少一個課程小組，各課程小組並推選一位小組召集人。</p>	<p>分組在利於會前凝聚共識，屬學系內部行為，擬不再列入設置要點條文中。</p>
<p>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並為主任委員。            (二)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 4 人：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選任之。            2. 學生代表 1 至 2 人：由本學系日間部、進修部系學會會長、副會長或大四班代選任之。            3. 系友代表 1 人：邀請本學系</p>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會議時擔任主席。            (二)由各課程小組召集人與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擔任選任委員。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本學系日間部系學會會長、副會長或大四班代擇一擔任之。            (四)校外代表一人，由本學系主任視需要，就該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畢</p>	<p>配合「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次依序異動。</p>

傑出與熱心之畢業系友擔任之。 4. 專家代表 1 至 2 人：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擔任之。	業系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五、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所屬課程小組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配合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刪除之條文修正。 條次依序異動。
第五條(略)至九條(略)	第六條(略)至第十條(略)	條次依序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 依 102.11.26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五</u> 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四</u> 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文字修訂 2. 依據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審訂本學院以及所屬各學系必（選）修課程科目。 (二)規劃及審議相關學程事宜。 (三)審議本學院各學系課程規章及相關事宜。 (四)研議院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前項各決議事項應作成記錄並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之。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系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本校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 <b>並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b>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審訂本學院以及所屬各學系必（選）修課程科目。 (二)規劃及審議相關學程事宜。 (三)審議本學院各學系課程規章及相關事宜。 (四)研議院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前項各決議事項應作成記錄並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之。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系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本校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	1. 新增文字 2. 依據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表各一人，以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前項選任要點由各學系訂定之。	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前項選任要點由各學系訂定之。	
六、 <del>本委員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del>	六、本委員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刪除
六、(略)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七、(略)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 依 102.11.26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b>五</b> 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b>四</b> 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文字修訂 2. 依據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本委員會置九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del>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代表四人、碩士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del>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其餘四人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1. 新增文字 2. 依據 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del>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del>	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刪除

六、(略)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七、(略)	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決議：1.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修正通過。

2.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 102.11.26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b>五</b> 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b>四</b> 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文字修訂 2. 依據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除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推選產生之，並邀請學生代表一人，以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共同組成，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除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推選產生之，並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1. 新增文字 2. 依據 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del>五、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del>	五、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刪除
五、(略)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六、(略)	七、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決議：1.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學系

專任教師共同推選代表四人，……」修正通過。

## 2.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 102.11.26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b>五</b> 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b>四</b> 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文字修訂 2. 依據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三、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全體專任老師共同組成，學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b>並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共同組成。</b>	三、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全體專任老師共同組成，學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1. 新增文字 2. 依據 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del>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del>	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刪除
六、(略)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七、(略)	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 102.11.26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文字修訂 2. 依據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四位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 <b>並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共同組成。</b> 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四位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1. 新增文字 2. 依據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del>七、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del>	七、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刪除
七、（略）	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決議：1. 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修正通過。

2.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 依102.11.26民生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文字修訂 2. 依據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選任	1. 新增及修訂文字 2. 依據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二)選任委員：本系遴選教師代表二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共同組成。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擔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六、(略)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四、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新增條文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新增條文
七、(略)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del>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del>	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刪除
八、(略)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九、(略)	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修訂「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2.9.17 修訂之「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u>五</u>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del>四</del>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文字修訂 2.依據 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u>由下列人員組成：</u> <u>(一)當然委員：</u>本學部主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會一、二組召集人、自然一、二組召集人、體育一、二室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 <u>(二)選任委員：</u> 1.<u>教師代表：</u>本學部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各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2.<u>學生代表：</u>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活動中心總幹事及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 3 <u>校外代表：</u>校外代表三人，由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組成。 (略)</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學部主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會一、二組召集人、自然一、二組召集人、體育一、二室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本學部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各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活動中心總幹事及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p>1.新增文字 2.依據 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u>視需要得</u>邀請<u>校內外相關人員</u>列席。</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u>應</u>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p>	<p>1.文字修正 2.依據 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文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博雅學部人文組、社會組、自然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2.9.17 修訂之「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1)人文組：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u>五</u>條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人文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人文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p>	<p>1.文字修訂 2.依據 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p>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	
無	第二條 本組課程含外語、國文、文化史、生活藝術及興趣自選人文藝術領域，由各課程負責老師協助規劃。	刪除
第三條 人文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各一人)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人選由人文一、二組召集人於各類選任委員名額各自推薦一位，送博雅學部主任圈選並聘任之。本委員會會議時由人文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四條 人文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本委員會會議時由人文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1.新增文字 2.條次變更 3.依據 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第四條(略)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第五條(略)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1.刪除 2.原條文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六條(略)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第七條(略)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 (2)社會組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社會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社會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文字修正 2.依據 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p>第三條 社會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u>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各一人)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人選由社會一、二組召集人於各類選任委員名額各自推薦一位，送博雅學部主任圈選並聘任之。</u>本委員會會議時由社會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p>	<p>第三條 社會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本委員會會議時由社會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1.新增文字 2.依據 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p>
<p>無</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p>	<p>1.刪除 2.原條文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文不變</p>
<p>第七條(略)</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文不變</p>

### (3)自然組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自然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自然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文字修正 2.依據 102.9.17『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p>
<p>無</p>	<p>第二條 本組課程含家庭科學、體育、國防通識、資訊及興趣自選自然科學領域，由各課程負責老師協助規劃。</p>	<p>刪除</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 (二)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 (三) 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 (二)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 (三) 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p>	<p>調整項次</p>
<p>第三條 自然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p>	<p>第四條 自然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p>	<p>1.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p>



<p>委員會當然委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各一人)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人選由自然一、二組召集人於各類選任委員名額各自推薦一位，送博雅學部主任圈選並聘任之。</p> <p>本委員會會議時由自然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當然委員。本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由自然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任之，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2.增列條文內容。</p>
<p><b>第四條</b>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p><b>第五條</b>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p>調整項次</p>
<p><b>第五條</b>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b>第六條</b>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調整項次</p>
<p>無</p>	<p><b>第七條</b> 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p>	<p>刪除</p>
<p><b>第六條</b>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八條</b>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調整項次</p>
<p><b>第七條</b> 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九條</b> 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項次</p>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發一中心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教學評鑑實施，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9、12條條文內容。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	------	------

<p>第九條 <u>專任教師教學促進措施</u></p> <p><u>一、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4.0者，每學期至少應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二次。</u></p> <p><u>二、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5者，每學期至少應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三次，且應接受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追蹤輔導。</u></p> <p><u>三、各院級單位須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另訂具體追蹤輔導機制。</u></p>	<p>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為專任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5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具體追蹤輔導機制另訂之。</p>	<p>1.增列專任教師教學促進措施及相關規範。</p> <p>2.各院級單位需依另訂追蹤輔導機制。</p>
<p>第十二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內容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具體追蹤輔導準則機制架構由教發中心再行提供相關資料轉知學院。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發一中心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教學評量追蹤輔導並考量各學院屬性的差異，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5者擬由院級教學單位進行追蹤輔導，故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部份條文內容。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準則，並成立院級教學輔導小組。</u></p>	<p>第一條 <u>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準則，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u></p>	<p>各院成立院級教學輔導小組。</p>
<p>第二條 <u>院級教學輔導小組成員應包括院長、2名學系主任及2名曾獲特優或傑出教學獎教師代表，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u></p>	<p>第二條 <u>教學輔導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及具教育輔導專長教師共五至七名組成(各學院至少一名)，並由小組成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u></p>	<p>修訂為院級教學輔導小組委員。</p>
<p>第三條 <u>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委由院級教</u></p>	<p>第三條 <u>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u></p>	<p>條文文字修正。</p>

	<u>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u>	<u>師，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u>	
第四條	<u>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教師教學自評表」與「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訪談紀錄表」，送交院級教學輔導小組，由小組規劃輔導事宜，並將輔導結果送交教發中心。</u>	第四條 <u>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教學自評報告書」送交教發中心，由教發中心將其教學評量結果及教學自評報告書提供教學輔導小組，並由教學輔導小組規劃輔導事宜。</u>	條文文字修正。
第五條	<u>輔導措施包括「參加教學知能研習活動」、「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其實施方式由院級教學輔導小組決定。</u>	第五條 <u>輔導措施包括「參加教學知能研習活動」、「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其實施方式由教學輔導小組決定。</u>	條文文字修正。

決議：建請教發中心再針對成立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執行方式再研議，本案緩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103.01.0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資通三 A <u>行動通訊</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一- P1~ P4】
資通四 A <u>隨選視訊系統</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一- P5~ P7】
資通二 A <u>人機介面互動設計</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一- P8~ P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102 學年度部份必修課程名稱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提案經 103.01.0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2.因應學系輔導學生取得國家級環境教育人員證照，擬修訂部分必修課程名稱，以符合該證照認可資格。
- 3.檢附休產系 99-102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暨選修課程表-請參閱【附件一 P13 - P16】

必修課程修訂課程如下表--

學年度	開課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原課程名稱	擬修訂課程名稱
99	4	下	2	生態旅遊	海洋生態旅遊
100	3	下	3	解說教育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4	下	2	生態旅遊	海洋生態旅遊
101	2	下	2	導覽解說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102	2	上	2	(新增)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2	下	2	導覽解說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4	上	2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招生註冊一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位證書上是否須註明學生隸屬於日間部或進修部之系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一「建請於學位證書上註明學生隸屬於日間部或進修部之系所」之決議：「請各相關業管單位蒐集各校作法，審慎規劃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辦理。

2.註冊一組蒐集各校作法及校內各院、系、業管單位意見調查資料，如附件二。

3.本校現行日間/進修部學位證書以證書編號作區分，其編碼原則如下表：

部別	學制	證書字號
日間部	學士班	實字第 <u>1</u> 0001 號起
	碩士班	實碩字第 <u>0</u> 01 號起
進修部	進修學士班	實字第 <u>2</u> 0001 號起
	碩士班在職專班	實碩字第 <u>8</u> 01 號起

4.基於日間部學位證書並未有註記日間部之必要，且實務上亦無例可循；至於進修部學生之學位證書是否註記乙節，可能衝擊進修部招生問題，建議緩議，日後若仍確認有其必要性與法規之規定，再由進修部進一步評估整體利弊得失再提案討論。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研議，並就其差異性與資源整合作整體校務發展的評估，建議委員包含官副校長、丁副校長、進修部詹主任與各學院院長，再由小組成員視需要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作文字內容修訂。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	------	------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u>發展第二專長</u>，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整合教學資源<u>並</u>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p>	<p>修改文字。</p>
<p>第二條 <u>學程設置單位係以學院為單位，以有效統整各系所教學資源。各學程設置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並得委由所屬相關學系或中心辦理學程相關事宜。</u></p> <p>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p>	<p>第二條 <u>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u></p> <p>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p> <p><u>學程開設時，應由共同籌設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共推負責之召集人。</u></p>	<p>參考輔仁大學以學院為單位的作法。</p>
<p>第三條 <u>各學程設置單位</u>籌設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程名稱。</li> <li>二、設置宗旨。</li> <li>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li> <li>四、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li> <li>五、授課師資。</li> <li>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li> <li>七、所需資源之安排。</li> <li>八、行政管理。</li> <li>九、招生名額。</li> </ol>	<p>第三條 <u>各教學研究單位</u>籌設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程名稱。</li> <li>二、設置宗旨。</li> <li>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li> <li>四、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li> <li>五、授課師資。</li> <li>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li> </ol>	<p>修改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p> <p>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p>七、所需資源之安排。</p> <p>八、行政管理。</p> <p>九、招生名額。</p> <p>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p> <p>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p>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u>十二</u>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u>六</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p>	<p>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u>二十</u>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u>九</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p>	<p>參考元智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等友校調降學分數。</p>
<p>第十三條 各學分學程得有排課時段、教學助理、業師協同教學等優先考量，其經費之補助及獎助辦法另定之。</p>		<p>本條為新增。</p>
<p>第十四條 各學分學程應定期評估該學程之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如評估結果不佳者，應予以修正或終止。</p>		<p>本條為新增。</p>
<p>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三條 學程如因故須停招，應於停招一學年前提出停招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停招。</p> <p>學位學程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方可公告停招。俟該學位學程無學生修習後，陳報教育部廢止該學位學程之設置。</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略)</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修正通過。

2.第十四條修正為「各學分學程應由教務處定期評估該學程之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

生滿意度。如評估結果不佳者，應由設置單位提出予以修正或終止。」修正通過。

3. 學程是否收費之問題，會後再研議，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案原為「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業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2. 本案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後，經 102 年 12 月 27 日由校長主持之英語文課程改革執行討論會議，將辦法確認為「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再經 103 年 1 月 3 日、1 月 6 日，北高相關業管單位進行相關執行細節討論並取得共識。  
3. 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請參見附件三。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與第一條修正，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校因校外委員於學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102 年 11 月 20 日)，會議中建議本校通識教育單位是實級-博雅學部。因此「通識教育委員會」可更名為「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目的是在為全校性的通識教育政策、教育目標、開課方向等做決策與指導。  
2. 通識課程可以由系來協助支援，至於如何進行委由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決定。  
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實踐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外部委員建議，以更符合內容精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博雅學部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博雅學部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因法規名稱修正，內容修正。

決議：1. 本辦法中第三條的委員加入進修部主任，且將委員改為諮詢委員，會後修正後通過。

2. 餘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建議修改本校停修辦理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同學辦理停修後，仍有缺曠操行的問題，因此建議學校考量停修辦理時間。

決議：本案牽涉問題甚廣，會後由課務單位共同研商後再予以回應。

伍、散會